

# 三育基督學院

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瓊文巷 39 號 TEL : 049-2897047 FAX : 049-2899159

## 海外學生入學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								
照     片	姓名(中)：	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	(英)：		出生地：					
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護照號碼						
	最高學歷：		畢/肄業日期： 年 月					
	宗教信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基督教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教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佛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道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							
電子信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	
戶籍地址：								
通訊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申請科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先修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英文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促進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格神研所								
英語能力測驗的日期註冊室將另行通知。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
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在校生介紹(介紹人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報章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電視/電台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校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_____							
監護人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								
監護人姓名：		關係：	職業：	職稱：				
宗教信仰：		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			
行動電話：		白天連絡電話：		傳真：				
永久地址：								
緊急聯絡人：		關係：	連絡電話：					
資料審核流程(本欄由辦公室填寫)								
資 料 登 錄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申請表乙份	英 語 測 驗	成績：_____	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先修班	註 冊	繳 費 登 入 日 期	年  月  日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正反面影印本		筆試：_____ 5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英文系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申請同意書		作文：_____ 2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促進系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		口試：_____ 3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學系	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成績單或在學成績單		就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英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格神研所			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一封(牧者或長執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英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修生			
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證明書、二吋個人照片、 報名費 1500 元(來台後再辦理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讀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生			
備註欄：								

## 三育基督學院入學申請同意書

說明：學生申請就讀本院前，請慎重考慮，並詳細閱讀下列事項：

1. 本院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所創辦之學府，一切生活與學習以基督教道德倫理為基礎，所以學生入學後需尊重本會信仰，並選擇同意參與宗教活動。但院方決不會強迫學生加入教會，亦不會拒絕非教友學生就讀本院。
2. 本會提倡健康蛋奶素食，故本院餐廳提供健康素食，不供應肉食。請學生勿要求或建議本院餐廳提供肉食。
3. 申請人報名錄取資格為正式生者，若在學期學分成績或單科學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，需接受本院重讀該科安排；若因重讀而影響畢業時間，該生須自行對自己的學業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4. 學生在學期間請勿隨意請假；若必須請假，住宿生請與舍監書面請假，走讀生請告知系主任，影響上課者請向學務處及教務處提交請假單，請學生務必遵守請假程序。請假事後需照銷假手續辦理，在期限內未銷假者以曠課論處。學期內無故曠課達二十堂者，由正式生改為選修生。

申請人\_\_\_\_\_獲准為貴院學生，無論在校內、校外均應恪守以上所列事項，並維護貴院創校的原則，並盡力履行一切貴院規約，若違約言願失去就讀的資格。

申請人（學生）簽章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## 三育基督學院學生生活須知

本院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所設，專為培植青年學子靈、智、體三方面均衡之發展，因此本院訂有一些有別於一般大學之生活規範，簡要介紹如下：

1. 所有學生均須參加本院之宗教聚會，不得藉故拒絕參加。

親近上帝是本院設校之主要目標，因此所有學生均須參加安息日（星期六）之聚會，學生缺席超過規定之次數，下一學期轉為選修生。

2. 參赴各項宗教聚會時，學生一律須穿著整齊，男生穿襯衫長褲，女生穿洋裝或長裙，不可穿長褲。平日運動或工作之衣服，如短褲、牛仔褲等，均不宜於教堂內穿著。
3. 為提倡健康飲食原則，本院餐廳只提供素食。
4. 學生衣飾鞋履應端莊、大方、樸素，合乎基督徒應有之精神，不得化妝與佩戴飾物。不得染髮：男生不得留長髮。不可穿奇裝異服，如：低胸衣服短裙、熱褲、緊身上衣、無袖上衣及緊身褲等。
5. 男女同學不得成雙成對在幽暗隱密處，亦不得過度親密。
6. 不得抽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吸毒及其他不良嗜好（如玩牌、賭博行為、說髒話），凡有此嗜好者，不適宜在本院就讀。
7. 學生不得聆聽搖滾樂等低俗音樂。
8. 本院學生不得涉足舞廳或其他不正當場所。
9. 走讀生資格審核：
  - (a) 學生與父母居住（戶籍地於魚池、埔里、日月潭、水里、草屯地區）。
  - (b) 已婚者。
  - (c) 年齡超過 26 歲者。
  - (d) 修畢本院三年級的課程並且年齡（實歲）滿 21 歲者。限租用房屋在魚池、埔里、日月潭、水里、草屯地區。符合資格者須準備下列文件：家長之戶籍影印本、家長同意書、學生切結書。
10. 住宿生白天可自由出入，但須將學生識別證放在門房。回校時領回識別證。
11. 安息日（星期五日落至星期六日落）除參加聖工外，不得藉故外出。
12. 校方安排的週末假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，但學生每學期以不影響校方所安排的活動為原則，可另請三次假。
13. 凡住校生因故在週日上課天、非週末假，外宿須向舍監請假，未滿 21 歲者並須請家長打電話向舍監請假方可外宿。
14. 學生既加入本院生活，就得遵從這些基本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則者交由學務委員處理，情形嚴重者，可勒令退學。
15. 學務長及舍監開學時會詳細報告學生生活規則，並發給學生每人一本學生手冊，詳情請參閱手冊。

## 海外學生入學申請須知

歡迎您索取本院申請簡章，在你決定就讀本院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以順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高中職畢業或具國外同等學歷者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。
- 三、申請地點：本院大學部註冊室。
- 四、申請準備資料：
  1. 入學申請表乙份。
  2. 護照正反面影印本。
  3. 入學申請同意書。
  4.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  5. 畢業成績單或在學成績單。
  6. 推薦函一封。(牧師或傳道人推薦)
  7. 健康證明書、二吋個人照片、報名費 1,500 元(來台後再辦理)
- 五、英文能力測驗及面談日期(來台後註冊室另行通知)：  
申請資料齊全後，即安排英文能力測驗及面談時間。  
英文能力測驗包含筆試、作文和口試三方面。

※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 049-2897047 轉 1203 大學部註冊室詢問

※ 三育基督學院註冊室電子信箱：[tac@sdatac.org.tw](mailto:tac@sdatac.org.tw)

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台送件須知與流程

申請資格	應具備申請文件 (請詳閱附件「送件須知」之應備文件說明)
<p>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區之宗教專業人士及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教會或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從事宗教事務之人員。</li> <li>2. 神職人員。</li> <li>3. 在學學生及進修人員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<b>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</b>。</li> <li>二、 保證書。</li> <li>三、 每週課程表。</li> <li>四、 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五、 研修學員名冊。</li> <li>六、 申請單位一年以上收支預決算書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。</li> <li>七、 來台行程表。</li> <li>八、 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1年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合格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九、 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</li> <li>十、 宗教團體最近1次申請外籍人士來台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。</li> <li>十一、 <b>職務證明(僅限於教會或宗教團體任職)</b>。</li> <li>十二、 代辦委託書。</li> </ol>

若有疑問請洽：

人事室 Personnel Office  
 Name: 陳筱瑩 Sara Chen  
 Tel : (049) 2897047 #1105  
 Fax : (049) 2899159  
 Mail : [personnel@sdatac.org.tw](mailto:personnel@sdatac.org.tw)  
 Skype : [tac.po](https://www.skype.com/name/tac.po)

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			姓名				申請 申請
	名 名		性別		出生地				號
	出	民							號
					地區	大陸			
	申請				地區				入出
	:								
	:								
	地							電話	
	地							電話	
資 料	大陸地區		號 碼			地 地	地 : :		
資 料	國 別		種 類		日 期		效 期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姓名	出			地				
	子 女								
臺地 人							件		
資 料	姓 名	出		號	地			號	
申 請 人 資 料									
<b>號</b>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請書 姓名 出		辦							
		編號							
		人							

裝 訂 線

編 號 請
-------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</p>			
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項事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文教交流
<p><b>大陸地區</b></p> <p><b>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b></p>				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經濟交流
申請人：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	<p>商務活動(金，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
審核意見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商務活動
	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</p> <p>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